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¹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评标价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被辽宁省交通运输厅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3）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的编制情况投票确定其排名顺序。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d.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保函的原件扫描件、电子化保函验真渠道和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出的保函财务费用支付凭证。

¹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是对评标办法正文的补充和细化，应对照评标办法正文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时，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 (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形式，其编制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4) 未发现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存在使用同一不可篡改的唯一标识软硬件设备投标的（如：MAC 地址、标书制作特征码、标书唯一特征码等）。 (15)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效的投标人告知承诺函。 (16) 投标人须提供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7）未发现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存在使用同一不可篡改的唯一标识软硬件设备投标的（如：MAC 地址、标书制作特征码、标书唯一特征码等）。 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²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³ （9）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

² 对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还可对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以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进行资格评审。

³ 本款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如前款文件中规定的资质已由省级相关部门负责审核、审批，则不做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⁴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u>40</u> 分 主要人员: <u>25</u> 分 技术能力: <u>15</u> 分 履约信誉: <u>20</u> 分
2.2.3	第二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及详细评审标准 (总分 100 分)	评标价: 100 分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⁵
2.2.4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在开标现场, 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各标段评标基准价。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将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 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计算差错, 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 2、未按约定的规则, 多计或少计参加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 本次招标设定 3 种评标价平均值 (B) 计算方法, 在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开标现场, 每个标段随机抽取其中 1 种作为该标段的评标价平均值计算方法。 一、评标价 (A) 评标价=投标函的文字报价 如果投标文件出现以下 1~5 任一情况, 不参加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1、未按要求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或低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u>90</u> %; (注: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约定低于投标最高限价一定范围值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G%原则上在 85%~90%之间取值。)

⁴ 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范围如下: 施工组织设计 25~40 分; 主要人员 25~40 分; 技术能力 10~20 分; 履约信誉 20 分。

⁵ 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无须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3、无法确定投标报价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上传的对应项目标段号不一致（如分标段）； 5、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与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金额不一致。 投标文件存在以上 1～5 任一情况，但招标人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未发现的，视为计算过程中基础数据取用错误，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予以修正。投标文件未出现以上 1～5 情况的，均参加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二、评标价平均值（B）计算方法 1 C 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果所有评标价均低于__<u>90</u>_%*C 值（最高投标限价的<u>90</u>%），则评标价平均值（B）直接为<u>90%</u>*C 值（最高投标限价的<u>90%</u>）。否则，按以下方式计算评标价平均值（B）： 1、评标价初始平均值（B1） 所有参加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价初始平均值 B1。 评标价初始平均值（B1）保留七位小数，小数点后第八位“四舍五入”。 2、评标价区段平均值（B2） 根据下述区段计算评标价区段平均值（B2.1、B2.2、……、B2.15、B2.16），各区段平均值为该区段内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B2.2 为“1.03*B1（不含）～1.035*B1（含）”范围内的所有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评标价区段平均值（B2）保留七位小数，小数点后第八位“四舍五入”。 <table><tr><th>区段</th><th>区段平均值（B2）</th></tr><tr><td>1.035*B1<评标价</td><td>B2.1</td></tr><tr><td>1.03*B1<评标价≤1.035*B1</td><td>B2.2</td></tr><tr><td>1.025*B1<评标价≤1.03*B1</td><td>B2.3</td></tr><tr><td>1.02*B1<评标价≤1.025*B1</td><td>B2.4</td></tr><tr><td>1.015*B1<评标价≤1.02*B1</td><td>B2.5</td></tr><tr><td>1.01*B1<评标价≤1.015*B1</td><td>B2.6</td></tr><tr><td>1.005*B1<评标价≤1.01*B1</td><td>B2.7</td></tr><tr><td>1.00*B1<评标价≤1.005*B1</td><td>B2.8</td></tr><tr><td>0.995*B1<评标价≤1.00*B1</td><td>B2.9</td></tr><tr><td>0.99*B1<评标价≤0.995*B1</td><td>B2.10</td></tr></table>	区段	区段平均值（B2）	1.035*B1<评标价	B2.1	1.03*B1<评标价≤1.035*B1	B2.2	1.025*B1<评标价≤1.03*B1	B2.3	1.02*B1<评标价≤1.025*B1	B2.4	1.015*B1<评标价≤1.02*B1	B2.5	1.01*B1<评标价≤1.015*B1	B2.6	1.005*B1<评标价≤1.01*B1	B2.7	1.00*B1<评标价≤1.005*B1	B2.8	0.995*B1<评标价≤1.00*B1	B2.9	0.99*B1<评标价≤0.995*B1	B2.10
区段	区段平均值（B2）																							
1.035*B1<评标价	B2.1																							
1.03*B1<评标价≤1.035*B1	B2.2																							
1.025*B1<评标价≤1.03*B1	B2.3																							
1.02*B1<评标价≤1.025*B1	B2.4																							
1.015*B1<评标价≤1.02*B1	B2.5																							
1.01*B1<评标价≤1.015*B1	B2.6																							
1.005*B1<评标价≤1.01*B1	B2.7																							
1.00*B1<评标价≤1.005*B1	B2.8																							
0.995*B1<评标价≤1.00*B1	B2.9																							
0.99*B1<评标价≤0.995*B1	B2.10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0.985*B1 < \text{评标价} \leq 0.99*B1$	B2.11
		$0.98*B1 < \text{评标价} \leq 0.985*B1$	B2.12
		$0.975*B1 < \text{评标价} \leq 0.98*B1$	B2.13
		$0.97*B1 < \text{评标价} \leq 0.975*B1$	B2.14
		$0.965*B1 \leq \text{评标价} \leq 0.97*B1$	B2.15
		$\text{评标价} < 0.965*B1$	B2.16
		3、评标价平均值（B） （1）按下列公式，将计算得出的区段平均值（B2.1、B2.2、……、B2.15、B2.16）进行加权平均（B2.1 和 B2.16 权重为 0.1，B2.2 和 B2.15 权重为 0.3，B2.3 和 B2.14 权重为 0.5，其余权重为 1.0），得出评标价平均值（B）。评标价平均值（B）保留七位小数，小数点后第八位“四舍五入”。 $B = [0.1*B2.1 + 0.3*B2.2 + 0.5*B2.3 + 1.0*(B2.4 + B2.5 + \dots + B2.12 + B2.13) + 0.5*B2.14 + 0.3*B2.15 + 0.1*B2.16] / [0.1 + 0.3 + 0.5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0.5 + 0.3 + 0.1]$ （2）如果某区段无区段平均值，则该区段不计区段平均值。如：无 B2.1、B2.3、B2.9、B2.15 等区段平均值，即 B2.1、B2.3、B2.9、B2.15 以及其权重均等于 0，则评标价平均值 $B = [0.0*0.0 + 0.3*B2.2 + 0.0*0.0 + 1.0*(B2.4 + B2.5 + \dots + B2.8 + 0.0 + B2.10 + \dots + B2.12 + B2.13) + 0.5*B2.14 + 0.0*0.0 + 0.1*B2.16] / [0.0 + 0.3 + 0.0 + 1.0 + 1.0 + 1.0 + 1.0 + 1.0 + 0.0 + 1.0 + 1.0 + 1.0 + 0.5 + 0.0 + 0.1]$ 三、评标价平均值（B）计算方法 2 根据所有参加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个数用 P 表示）计算评标价平均值（B）。C 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评标价平均值保留七位小数，小数点后第八位“四舍五入”。 1、当 $P=0$ 时，即所有评标价均低于 <u>90</u>%*C 值（最高投标限价的 <u>90</u>%），则评标价平均值（B）直接为 <u>90%</u>*C 值（最高投标限价的 <u>90%</u>）。 2、当 $0 < P \leq 5$ 时，评标价平均值（B）为 P 个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3、当 $6 \leq P \leq 9$ 时，在 P 个评标价中，去掉 1 个最高值和 1 个最低值后的其余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B）。 4、当 $P \geq 10$ 时，在 P 个评标价中，去掉 P1 个最高值和 P2 个最低值后的其余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B）。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1=Q1$, $P2=Q2$。Q1、Q2 是在取值区间（1~Q）中随机抽取的两个数值，较大的数值为 Q1，较小的数值为 Q2。$Q=INT(P/5)$，即 Q 为（P/5）向下取整。 四、评标价平均值（B）计算方法 3 根据所有参加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个数用 P 表示）计算评标价平均值（B）。C 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评标价平均值保留七位小数，小数点后第八位“四舍五入”。 1、当 $P=0$ 时，即所有评标价均低于 <u>90</u>%*C 值（最高投标限价的 <u>90</u>%），则评标价平均值（B）直接为 <u>90%</u>*C 值（最高投标限价的 <u>90%</u>）。 2、当 $0 < P \leq 5$ 时，评标价平均值（B）为 P 个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3、当 $P=6$ 或 7 时，在 P 个评标价中，去掉 1 个最高值和 1 个最低值后的其余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B）。 4、当 $P \geq 8$ 时 （1）首先，在 P 个评标价中，去掉 P1 个最高值和 P2 个最低值。 ①当 $P=8$ 或 9 时，$P1=P2=1$； ②当 $P=10$ 或 11 或 12 或 13 或 14 时，$P1=2$，$P2=1$； ③当 $P \geq 15$ 时，$P1=Q1$，$P2=Q2$。Q1、Q2 是在取值区间（1~Q）中随机抽取的两个数值，较大的数值为 Q1，较小的数值为 Q2。$Q=INT(P/5)$，即 Q 为（P/5）向下取整且最小为 1。 （2）然后，将其余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列，对排列第（1、1+R、1+2R、……、1+SR）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算术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B）。 R 为随机步距，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取值范围为 3、4、5。 S 为步距个数，$S=INT[(P-P1-P2-1)/R]$，即 S 为$[(P-P1-P2-1)/R]$向下取整。 五、评标基准价（D） $D=D=[C*K+B*(1-K)]*(1-Z)$，保留七位小数，小数点后第八位“四舍五入”。 式中： 1、C 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B 为评标价平均值。 2、K 为权重系数，$K=[(K1/10)+K2]/10$。各标段的 K1 在开标现场从 0、1、2、3、4、5、6、7、8、9 等 10 个系数中随机抽取。各标段的 K2 在开标现场从 0、0.5、1 等 3 个系数中随机抽取。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3、Z 为下浮系数，各标段的 Z 在开标现场均从 0%、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1.9%、2%等 21 个系数中随机抽取。
2.2.5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7 位小数。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按照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 n 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n 值按参与商务和技术评分投标人数量的 30%（数值向下取整）确定，n 值不得小于 3，不得大于 10。 注：若商务和技术得分相同，排名并列 n 时，则同时进入第二信封。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⁶					评分标准 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1）	施工组织设计	8 分	施工方案总体描述	8 分	施工方案总体描述具体，内容充实，对项目认识深刻，对施工过程有全面深入的了解，准确把握项目的特点，对工期目标（包括总工期、节点工期）的分析，对重要问题能够提出有效可行的解决办法和具体措施，能够合理安排雨季的施工内容，对保障工期问题有具体措施，完全满足项目施工需要。满分 8 分，其它酌情减分，最低得 4.8 分。
		8 分	对项目重点、难点工程的理解及	8 分	对项目重点、难点工程的理解，包括地质条件对施工的影响分析：选用适合的施工方法、施

⁶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 100 分。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⁷ 招标人应列明各评分因素或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如有）的评分标准并作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的依据。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⁶					评分标准 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 细分项	分值	
			施工方案、 工艺流程		工工艺和工艺流程。满分 8 分，其它酌情减分，最低得 4.8 分。
		8 分	施工队伍 及施工组织 计划	<u>8 分</u>	投标人拟投入的施工队伍对项目施工有较强的技术把握能力和丰富的施工经验，其施工组织计划内容详实，任务明确，对施工有明确的指导作用，对施工工序安排，全面、合理，充分考虑各工序的交叉作业，有保证措施确保计划的全面实施；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和主要材料配备齐全，数量充足，有明确的进场计划时间且与进度计划及施工程序相符；投标人填报的各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劳动力配备，工种合理，数量种类均能满足各工序施工要求。满分 8 分，其它酌情减分，最低得 4.8 分。
		8 分	质量、工期、安全生产保证方案和措施	<u>8 分</u>	质量保证措施包括质量目标、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措施等；工期保证措施包括工期目标、工期保证体系、保证工期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等；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包括安全目标、安全制度保证措施、施工安全措施、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或隐患、事故应急预案及措施、平安工地建设等。满分 8 分，其它酌情减分，最低得 4.8 分。
		8 分	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	<u>8 分</u>	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完善、组织科学，程序合理；环境、现场材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⁶					评分标准 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 细分项		分值
				保证措施		料、设备、安全、技术、保卫、消防和生活卫生等方面的管理措施切实可行。满分 8 分，其它酌情减分，最低得 4.8 分。
2.2.2（2）	主要人员		25 分	项目经理	15 分	满足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要求的，得 15 分。 注：项目经理业绩证明资料同“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的要求。
				项目总工	10 分	满足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要求的，得 10 分。 注：项目总工业绩证明资料同“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的要求。
2.2.2（3）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15 分	技术能力	15 分	满足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要求的，得 15 分。 注：业绩证明资料同“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要求。
		履约信誉	20 分	履约信誉	20 分	根据最近年度投标人信用评价结果评分：AA 级的得 20 分，A 级的得 18 分，B 级的得 15 分，C 级的得 10 分，D 级的得 0 分。 注：（1）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结果公告（非结果公示）为准。 （2）企业具备有效的辽宁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时，投标按其认定；不具备时，投标信用评价等级按照以下原则认定：①具有全国综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⁶					评分标准 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 细分项		分值
						合信用评价等级的，按照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认定。②无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的，按照企业注册地省级信用评价等级认定。③无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和注册地省级信用评价等级的，根据“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按 A 级认定，有不良行为记录但超过三年（自然年，下同）的按 B 级认定，三年内不良行为记录的按 C 级认定。 （3）投标人无辽宁省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且无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的，须提供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布的结果公告、以及体现投标人评定等级的文件作为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 （4）联合体投标的，按照联合体成员企业中信用评价等级最低的认定联合体信用评价等级。
2.2.2（4）	评标价		<u>100</u>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评标价满分－偏差率×100×2；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评标价满分＋偏差率×10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评标办法
本条细化为：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⁶					评分标准 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 细分项	分值	
1.1 采用双信封形式技术评分合理低价法					
1.1.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通过第一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第一信封详细量化评审。					
1.1.2 第一信封评审综合得分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进入第二信封的评审，其第二信封在监督机关的监督下进行开标。若商务和技术得分相同，排名并列 为 n 时，则同时进入第二信封。					
1.1.3 评标委员会对开启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进行形式和响应性评审，对通过形式和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按评标价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1.4 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为 3 个的，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开标；在对第二信封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 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1.1.5 若通过第一信封形式性与响应性及资格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数量仅为 3 个时，不再进行 打分，第一信封评审采用通过制。					